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豁免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公司，須在其文件內載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訂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並載入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當中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將構成過重的負擔，且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整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編纂]刊發的本文件。倘須審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就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ii)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a)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份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致的見解；及(b)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iii) 經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文件須於[編纂]刊發，且股份建議[編纂]須於[編纂]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文件須載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iv) 本文件內須載入董事就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及
- (v) 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嚴格遵格該條第342(1)條。證監會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文件須於**[編纂]**刊發；及
- (ii)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的細節。